

税务快讯

2025 年关税调整方案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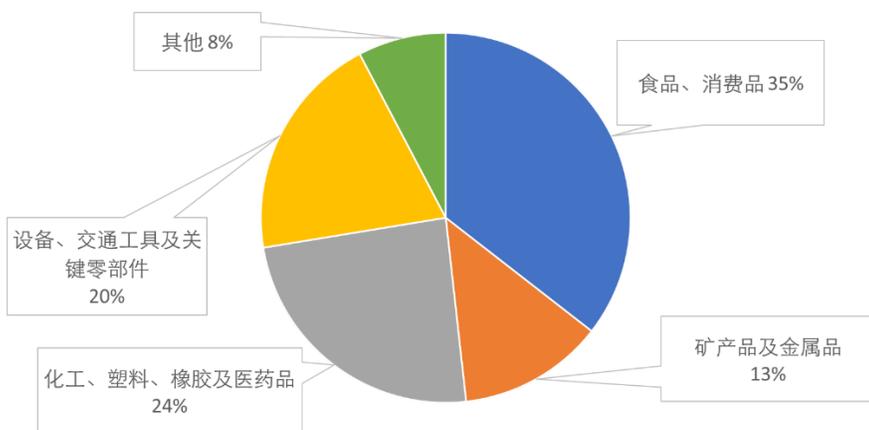
中国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 2025 年 1 月 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关税法》），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了 2025 年关税调整方案（详见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¹），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和税则税目进行调整，这也是《关税法》实施后的首个年度关税调整方案。

对 935 项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

2025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重点之一，是对 935 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其中，超过 90% 的商品集中在消费品、化工、医药、机器设备、矿产等行业领域。

2025年暂定税率产品分布



相比 2024 年，在适用进口暂定税率的商品项目方面，2025 年新增 19 项商品，取消 94 项商品，提高了 13 项商品的原有进口暂定税率，其中：

¹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2/content_6995067.htm

- 为保障患者用药医疗水平，降低环硅酸锆钠、CAR-T 肿瘤疗法用的病毒载体、外科植入用镍钛合金丝、医用直线加速器用磁控管、X 射线断层检查仪用高压发生器（功率不低于 100 千瓦）的进口关税。以海关税则号 2842.1000 项下的环硅酸锆钠为例，最惠国税率为 5.5%，2025 年进口暂定税率为 3%。
- 为支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降低半导体级化学品填充机、晶体生长设备及拉晶机用超导磁体、光刻设备用超高压汞灯的进口关税。以海关税则号为 8539.3240 项下的光刻设备用超高压汞灯为例，最惠国税率为 8%，2025 年进口暂定税率为 4%。
- 为进一步鼓励绿色低碳工艺应用，降低乙烷、部分再生铜铝原料的进口关税。以海关税则号为 2901.1010 项下的乙烷为例，最惠国税率为 2%，2025 年进口暂定税率为 1%。
- 根据国内供需情况变化，取消了冻其他小虾及对虾、蒸馏葡萄酒制的烈性酒、威士忌酒、部分纺织服装品、车用汽油及航空汽油等商品的进口暂定税率，提高了冻鲈鱼、冻鲱鱼、冻鳕鱼、零售包装的狗食或猫食罐头等商品的进口暂定税率。以海关税则号为 2208.3000 项下的威士忌酒为例，2024 年进口暂定税率为 5%，取消进口暂定税率后，一般将按照最惠国税率 10%征收关税。

对 34 个国家或者地区的部分原产商品实施协定税率

2025 年对 24 个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项下、原产于 34 个国家或者地区的部分进口商品实施协定税率，其中：

- 按照中国与新西兰、秘鲁、哥斯达黎加、瑞士、韩国、澳大利亚、巴基斯坦、毛里求斯、柬埔寨、尼加拉瓜、厄瓜多尔、塞尔维亚的自由贸易协定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进一步降税。
- 中国与东盟、智利、新加坡、格鲁吉亚、冰岛的自由贸易协定，中国与洪都拉斯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安排，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亚太贸易协定》，将继续按规定实施。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对原产于马尔代夫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协定第 1 年税率。

其他

2025 年关税调整方案对**部分税目**、**本国子目注释**也进行了略微的调整，调整后税则税目总数为 8,960 个。相关调整具体示例如下：

- 增列纯电动乘用车、杏鲍菇罐头、锂辉石、乙烷等本国子目。以纯电动乘用车为例，根据是否具有车辆识别代号（VIN 码），海关税则号 8703.8000（仅装有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车辆）增列了相关子目，这对纯电动乘用车的跨境交易统计、全生命周期行业管理、全球精准监管等具有积极意义。

- 新增干紫菜、增碳剂、注塑机等本国子目注释。以增碳剂为例，海关税则号 3824.9930 是指由无烟煤经清洗、干燥、煅烧、破碎、筛分等过程制成的，用于钢铁冶炼脱氧、增碳的产品；相关企业需严格按照上述定义判断其产品特征与用途，才能准确进行归类申报以适用相应税目和税率。

2025 年将继续对 107 项商品征收出口关税，其中对 68 项商品实施出口暂定税率。以钢铁制品为例，对铸铁废碎料、不锈钢废碎料、其他合金钢废碎料、其他钢铁废料等继续实施较高的出口关税（40%），符合我国对大宗矿产资源循环有效利用和资源型产业升级的发展理念。

在特惠税率方面，2025 年我国继续给予 43 个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 100%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关税配额商品仅将配额内关税税率降为零，配额外关税税率不变；继续根据《亚太贸易协定》以及我国与有关东盟成员国政府间换文协议，对原产于孟加拉国、老挝、柬埔寨、缅甸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特惠税率。

建议

评估分析以合理调整进出口业务

相关企业应结合 2025 年关税调整方案，及时更新进出口业务相关信息，譬如汇总梳理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评价商品归类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检视企业是否已充分合规享受减税政策，对于取消进口暂定税率的商品（如电池隔膜，部分服装、家用电器等），应及时开展成本测算，为进出口业务的合理调整提供基础。

主动参与税政调研工作

对于一些生物医药企业的关键医药品、科技制造企业的关键零部件等关税调整诉求意愿较高的商品，企业可以主动向海关以及产业主管部门反映其合理诉求和现实问题，争取国家层面的税收政策支持，赋能产业良性发展，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参与税政调研和意见征集工作。根据我们的经验，为了提高税政调研的准确性，企业通常需要对自身进出口商品进行全流程摸排、对行业及上下游情况和数据作搜集整理，形成税政调研报告。企业后续还需积极跟进，及时解答调研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即使在政策落地之后，企业仍需要对运营情况作跟进汇报等。一般而言，在准备完善的情况下，整个申请周期持续约一到两年，在低税率实施后，后续汇报周期还需要约一至两年。

关注自由贸易协定网络等各国政策对供应链综合影响

对于走向国际的中资企业，以及将商品返销海外的跨国企业而言，在中国的关税政策调整之外，包括近期中国的出口退税率调整、未来美国关税政策的不确定性、墨西哥和巴西等地近期宣布上调关税等都可能给企业的供应链带来多重影响。为此相关企业需要了解其供应链全貌，细致到产品、原产地、供应商等，并在密切跟踪贸易政策与监管环境变化的基础上做好场景化测算，根据实际变量快速调整策略，从全局视角关注进口地的“原产地标准”等一系列合规要求的影响，对自由贸易协定网络善加应用，从而能够以预防性、前瞻性的高度对全球供应链作出适时应变。

税务快讯为德勤的客户和专业人士编制，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其税务顾问。

作者

张晓洁

合伙人

+86 21 6141 1113

dozhang@deloittecn.com.cn

陈荣杰

合伙人

+86 21 2316 6922

rogechen@deloittecn.com.cn

牟政

总监

+86 10 8512 5698

bemu@deloittecn.com.cn

朱淳

经理

+86 23 8823 1992

stezhu@deloittecn.com.cn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税务与商务咨询

间接税服务主管合伙人

李晓晨

合伙人

+86 21 6141 1099

lilyxcli@deloittecn.com.cn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主管合伙人

张晓洁

合伙人

+86 21 6141 1113

dozhang@deloittecn.com.cn

间接税服务（华东区）

高立群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3

ligao@deloittecn.com.cn

间接税服务（华北区）

牟政

总监

+86 10 8512 5698

bemu@deloittecn.com.cn

间接税服务（华南区）

张少玲

合伙人

+86 20 2831 1212

jzhang@deloittecn.com.cn

间接税服务（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与鉴证，税务与商务咨询，战略、风险与企业交易，技术与转型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